

人壽保險 — 儲蓄及退休收入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  
SIMPLY LOVE ENCORE 5 (SLE5)

# 輕鬆規劃 安享未來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為您提供穩定回報，讓您為未來做好準備，並實現每個人生階段的夢想。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 延續愛意，惠及世代

## 規劃好將來，您便可以安枕無憂。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以保證現金價值為您提供穩定回報，更設具備增長潛力的非保證紅利，助您長線累積財富，滿足不同的財務目標，為未來做好準備。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亦特設更改受保人選項，讓您將豐厚成果無限次傳承後代，而第二受保人選項能夠提供財富傳承保障，免得被突如其來的意外打亂您的傳承大計。「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助您安心延續財富，惠及後代，為摯愛建立幸福人生。

## 計劃特點

	<h3>穩定回報</h3> <p>助您實現理想退休規劃</p>		<h3>終期紅利鎖定 選項</h3> <p>把握潛在回報</p>
	<h3>更改受保人選 項及第二受保 人選項</h3> <p>規劃財富無限次傳承</p>		<h3>身故賠償支付 辦法</h3> <p>財富傳承更添靈活</p>
	<h3>失業延繳保費 惠益</h3> <p>面對挑戰仍能靈活應對 (只適用於5年/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p>		<h3>申請簡易</h3> <p>毋須健康審查</p>

# 自製退休收入並傳承下一代

計劃自製收入，退休生活更優悠自在。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此個案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一次性繳付保費  
125,000美元



預期於第5個保單年度  
終結時回本



由第6至第40個保單年度，  
每年提取6,250美元



第6年



第7年



第40年

合共提取  
218,750美元  
規劃退休

於第40個保單年度  
提取現金後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尚餘187,316美元  
傳承給下一代

## 重要事項：

-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之提取金額並非保證而提取現金之年期亦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及年期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利息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額超過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利息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紅利（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週年紅利、任何終期紅利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本公司以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例子之建議書。
-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總和。於第40個保單年度，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187,316美元（保證現金價值為54,922美元，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為132,394美元）。此預期保單價值及回本期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實際回本期並非保證，有可能長於或短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各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所以實際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根據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 穩定回報 為未來做好保障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為一份保障至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一生之終身分紅保險計劃。此計劃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週年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全部均會構成您的保單價值。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助您獲得保證、潛在回報及長線累積財富，我們會派發此終身分紅保險計劃產品組別所賺取的利潤。由相應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我們會向您每年派發非保證的現金，稱為「週年紅利」。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於第6頁）。您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週年紅利，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適用於非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否則，週年紅利會累積於保單內，賺取潛在利息收益。

此外，當保單生效滿2年後（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滿5年後（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我們會在以下兩種情況，向您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現金，稱為「終期紅利」：

- i. 當您退保時；或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鎖定潛在回報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透過「終期紅利鎖定選項」，助您鎖定潛在回報。您可將終期紅利的最新價值轉移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並以非保證利率賺取利息。您可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選擇行使此選項一次。

您更可在不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情況下，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以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需要，盡享彈性。



## 靈活提取現金 應付多變的個人需要

您可透過「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選擇一筆過提取保單價值，實現您的夢想。您亦可因應未來的個人需要，靈活提取保單價值。

您可要求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但您保單的未來價值將會隨之減少。在提取現金價值之後，保單的基本金額及身故賠償下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將會減少。

為應付未來需要的轉變，您亦可選擇提取保單的全部現金價值。在提取全部現金價值時，您將獲得保證現金價值、任何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之總和，而您的保單將會終止。

我們支付任何提取金額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第二受保人選項 財富無限次傳承 後代

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更改受保人選項」可讓您更改受保人為您的摯愛家人（須與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將保單價值交予後代，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指定您的摯愛家人為第二受保人（須與您及受益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您可於原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惟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當原有受保人身故，第二受保人將會成為新的受保人，而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助您保障財富，傳承後代。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或第二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可自選賠償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及沒有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予您的指定保單受益人。

身故賠償將包括（以較高者為準）：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及

- 任何保單內累積的週年紅利及利息；
- 任何終期紅利；及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除上述的身故賠償外，「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將額外支付相等於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意外身故賠償。在您面臨突如其來的挑戰時，減輕財務負擔，提供額外保障。

在受保人在生時，若您選擇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賠償，除一筆過形式支付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亦可以定期方式支付予受益人，金額及分期方式由您決定。



## 5年及10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可因失業而延 繳保費

失業可能對您的財務規劃造成顯著打擊。在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如您因被裁退而非自願性失業，您可申請「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繼續為受保人提供保障，以減輕您的財務負擔。

申請獲批後，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每份保單只可申請此惠益一次。請參閱失業延繳保費惠益註釋瞭解詳情。



## 5年及10年保費繳付期 可享額外保障

若您選擇5年或10年保費繳付期，您可以於「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外選擇附加契約，倘若受保人不幸在60歲前完全及永久殘廢，可豁免您基本計劃將來所須繳付的保費。

此外，您還可以選擇在保單附加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萬一您於60歲前不幸身故或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殘廢，我們將豁免此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至受保人25歲為止。

所有附加契約將須額外繳付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及不保事項。當您的「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保單終止，所有附加契約的保障亦會隨之被終止。





## 保障一覽

保費繳付期	一次性	5年	10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80歲	15日至80歲	15日至7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單貨幣	美元、港元及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基本金額	只用於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會用作支付身故賠償。										
最低一次性保費/ 年繳保費	5,000美元/ 37,500港元/ 37,500澳門幣	1,500美元/ 11,250港元/ 11,250澳門幣	1,000美元/ 7,500港元/ 7,500澳門幣								
保費繳付模式	一次性繳費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p><b>週年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會由以下相應保單年度終結時開始，最少每年就您的保單公佈一次非保證週年紅利：</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繳付期</th> <th>相應保單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次性</td> <td>第2個保單年度</td> </tr> <tr> <td>5年</td> <td>第6個保單年度</td> </tr> <tr> <td>10年</td> <td>第11個保單年度</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以現金形式收取週年紅利或累積於保單內賺取非保證利息，或以該金額扣除任何此保單下的到期保費（適用於非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li> </ul> <p><b>終期紅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保單生效滿2年後（適用於一次性繳付保費或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滿5年後（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我們會於退保或受保人身身故時支付一筆過的非保證終期紅利。</li> </ul>			保費繳付期	相應保單年度	一次性	第2個保單年度	5年	第6個保單年度	10年	第11個保單年度
保費繳付期	相應保單年度										
一次性	第2個保單年度										
5年	第6個保單年度										
10年	第11個保單年度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p>由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計30日內，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一次。</p> <p><b>轉移鎖定金額</b></p> <p>您可決定轉移終期紅利之百分比，轉移百分比須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釐定），我們亦會不時釐定鎖定金額的最低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鎖定金額之計算乃根據終期紅利的最新價值，並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最高扣除金額將只相當於鎖定金額）後，轉移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li> <li>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以及在其後保單年度所公佈的終期紅利，將相應減少。</li> <li>一旦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鎖定金額之轉移將不能逆轉。</li> </ul> <p><b>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將按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息率由我們決定。</li> <li>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您可隨時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現金。</li> </ul>										



## 保障一覽 (續)

### 退保利益

退保利益將包括:

- 保證現金價值;及
- 任何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及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及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我們支付退保利益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 更改受保人選項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在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

- 您可在原有受保人在生時及由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選擇更改保單受保人。
- 您及受益人必須對擬定之新受保人存在可保利益關係。
- 申請本選項時,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該擬定之新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該新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

#### 更改受保人後

所有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而保費豁免並未開始)除外,若擬定之新受保人在申請本選項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其後,您可重新申請附加契約,而您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





## 保障一覽 (續)

### 第二受保人選項

根據我們的批准，您可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 在指定第二受保人時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您可於原有受保人在生時無限次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
-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須為15日至60歲。
- 每份保單於保障年期內任何時間只可有一位第二受保人。

#### 當原有受保人身故

- 您可選擇將第二受保人更改為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必須為60歲或以下方可成為新受保人。
-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該第二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則毋須進行健康審查。
- 第二受保人需於原有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成為新受保人，否則受保人身故時之身故賠償將會支付予受益人。

#### 當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

- 所有附加契約將自動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而保費豁免並未開始）除外，若第二受保人於原有受保人身故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其後，您可重新申請附加契約，而您的保單價值將不受影響。
- 您可隨時指定一位新的第二受保人。



## 保障一覽 (續)

<b>身故賠償</b>	<p>身故賠償將包括 (以較高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保證現金價值；或</li><li>i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li></ul>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保單內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及</li><li>•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及</li><li>•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li></ul> <p>我們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p>
<b>意外身故賠償</b>	<p>除身故賠償外，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12個月內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相等於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意外身故賠償，所有「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保單支付予同一受保人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累計最高金額100,000美元/ 750,000港元/ 750,000澳門幣，而每保單支付之賠償金額將根據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按比例支付。</p>
<b>身故賠償支付辦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受保人在生時，您可決定受益人將會領取指定的賠償金額及分期方式，惟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總和的2%。</li><li>•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並非保證及由我們決定。</li><li>• 若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支付賠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li></ul> <p>*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將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決定最低金額，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匯率作計算。</p>
<b>核保</b>	<p>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若每位受保人的總每年保費或一次性繳付保費不超過指定的保費限額，該新申請則毋須健康審查。</p>

## 案例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非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紅利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aul (35歲)  
職業：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家庭狀況：已婚(太太Priscilla, 30歲)，育有初生兒子Sammy



現在家中多了Sammy，Saul希望將來能為摯愛家人提供強大支援。他以每年20,000美元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供款5年，合共繳付100,000美元保費。計劃不單為Saul提供穩定回報及可靈活提取現金<sup>1</sup>切合其需要，更可讓他指定太太Priscilla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保障財富。

此個案假設Saul及Priscilla於第30個保單年度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 已繳總保費

20,000美元 x 5年 = 100,000美元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相比已繳總保費)

210,063美元<sup>3</sup>

(2.1倍)

### 現金提取

(非保證)

613,501美元<sup>3</sup>

(6.1倍)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50,000美元<sup>1</sup>



106,063美元  
104,000美元

513,350美元

100,151美元<sup>4</sup>

保單年度

保單繕發

20

30

50

#### 受保人：Saul

第二受保人：Priscilla



Saul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並指定太太Priscilla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

毋須健康審查

#### 新受保人：Priscilla

新第二受保人：Sammy



Saul因交通意外不幸身故。Priscilla成為新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並指定兒子Sammy為第二受保人<sup>2</sup>。

毋須健康審查

Sammy計劃開設公司，Priscilla提取150,000美元<sup>1</sup>現金以支持Sammy的事業。

當Priscilla 80歲時，可選擇提取現金<sup>1</sup>自用，或將保單價值傳承給Sammy。

### 註：

1.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之提取金額並非保證而提取現金之年期亦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現金提取將首先由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利息中扣除，若任何提取金額超過累積週年紅利及任何利息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紅利(由第2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週年紅利及任何終期紅利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調整，而金額會較沒有現金提取之預期價值少。請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本公司以獲取有關以上現金提取例子之建議書。
2. 第二受保人選項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3.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總和。此預期保單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4. 此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各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來計算。每次部分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每個保單年度預期的數字，所以實際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根據每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Henry (50歲)  
職業： 財務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一子Hayden (20歲)

Henry相信，家人的愛是人生最大的祝福。他希望長遠明智地累積財富，為家人的美好未來奠定基礎。因此他一次過以125,000美元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以長遠穩定地累積財富，籌劃資產傳承。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在保單內繼續滾存。此個案亦假設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 已付一次性繳付保費

125,000美元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相比已付一次性繳付保費)

452,774美元<sup>1</sup>  
(3.6倍)

2,472,248美元<sup>1</sup>  
(19.7倍)

15,121,382美元<sup>1</sup>  
(120.9倍)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Henry 50歲時投保「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



毋須健康審查

**第1代**  
受保人：Henry (80歲)



Henry選擇將保單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更改為兒子Hayden (現年50歲)，把保單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傳承。

**第2代**  
受保人：兒子Hayden (80歲)



為將財富傳承下一代，Hayden亦選擇將保單受保人<sup>2</sup>及持有人改為他的兒子Herman (即Henry的孫兒，現年50歲)。

**第3代**  
受保人：孫兒Herman (80歲)



Herman可選擇運用保單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享受退休生活。他亦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sup>2</sup>，將保單價值全數留給孩子，或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sup>3</sup>，讓他們以定期方式收取身故賠償。

### 註：

1. 此個案內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利息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總和。此預期保單價值乃根據現時的紅利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3.5%計算。現時的紅利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紅利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更改受保人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3.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須獲得本公司核准。請參閱本產品簡介之保障一覽，瞭解有關規則和規例之詳情。

##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或退保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有關此計劃下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的目標利潤分配比率，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的相關組別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續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我們會將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的相關組別或類似的保單組別從實際經驗中的利潤及虧損所衍生的絕大部分可分盈餘，和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紅利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紅利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紅利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紅利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紅利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紅利。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所投資的資產，而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將從投資中扣除）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貨幣（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個別分紅保險計劃（如適用）容許保單持有人將他們的週年紅利、保證及非保證現金、保證及非保證利息、保證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及/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留在保單內累積滾存，以非保證利率賺取潛在利息。在釐定有關非保證利率時，我們會考慮這些金額所投資的資產組合的回報表現，並將之與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考慮在內。此資產組合與公司的其他投資分開，並可能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權在承諾投保之前索取過往積存息率的資料。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紅利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50%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50%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而調整資產組合。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貨幣錯配減低。對於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債券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而港元資產用於支持港元的保險計劃）。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並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紅利的預期影響。

##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還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 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除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外）；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365日之上限）內仍未繳交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現金價值（只適用於5年/ 10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或
  - 支付基本計劃或任何附加契約的賠償，而該賠償會觸發保單終止；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的總和。
4.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5.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6.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意外身故賠償主要不保事項

意外身故賠償並不承保以下各種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是否清醒）、參與打鬥、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
- 戰爭、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服役執行任務、暴動、工業行動、恐怖活動、違法或企圖違法行為或拒捕
- 賽車或賽馬、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切口或傷口發生的化膿性感染除外）
- 參與飛行活動，包括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分乘搭由商業航空公司提供並按所安排之固定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365日為上限。您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如您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獲知會將受到裁退，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先者為準：

- i.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
- ii. 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iii.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iv.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
- v.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vi.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 或任何附加契約之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未被更改至每月繳付；
- vii. 在您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或
- viii. 基本保單終止當日。

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您非自願性失業的30日內遞交。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失業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門），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基本計劃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在實行更改受保人選項後或在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上述兩年期將從更改生效日（以本公司紀錄為準）開始重新計算。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2樓201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http://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人壽保險 — 儲蓄及退休收入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

SIMPLY LOVE ENCORE 5 (SLE5)

# 輕鬆規劃 安享未來

「簡愛•延續」保障計劃5為您提供穩定回報，讓您為未來做好準備，並實現每個人生階段的夢想。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